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文件

沪海洋食〔2017〕2号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2017年5月4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适应学校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特对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开展制定相应工作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上海海洋大学章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在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的学术和咨询评议机构,是建立学院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
-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全面贯彻党教育方针,充分发扬 学术民主,弘扬科学精神,团结广大教师,积极开展学术研 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致力于发挥教授 治学,尤其是在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一般由 5-7 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并由一名办公室人员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全体教师在全院在编 在岗人员中推选,主任和副主任由全体委员推选,最后均由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委员会的组成要充分考虑各学 科、专业的代表性。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退休、调离或离开岗位连续一年以 上者,学术委员会主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替换人选, 经学术委员会同意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作为正 式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 出并征得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七条 坚持科学发展观,具有科学精神和奉献精神, 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学者形象。

第八条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治学严谨,具有深邃的学术眼光,深厚的学术功底,宽广的学术胸怀。

第九条 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愿意为学院的建设发展服务。

第十条 一般应具有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也可吸收部分在教学、科研有突出工作成绩的优秀中青年副教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和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方案。

第十二条 审议学院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审议学院的科学研究计划方案,推荐限定性项目的申报。

- **第十四条** 审议学院教学科研岗位职责、岗位聘任及绩效考核等事宜。
- **第十五条** 评定学院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 荐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任人选。
- **第十六条** 审议经各系充分考察后提出的拟引进教学 科研人员名单并提出甄选意见。
 - 第十七条 审议学院对外学术交流、重要学术活动方案。
- **第十八条** 评定院级教学科研方面各类先进成果和先进个人; 评议并推荐校级及以上级别教学科研方面各类先进成果和先进个人。
 - 第十九条 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 第二十条 讨论院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他委员提请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题,一般由院长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提出,并由院长负责提供书面议案及材料。对于院长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的议题,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开会讨论并提出意见。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数五分之二以上(含五分之二)的委员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的议题时,主任委员也应作为议题进行讨论。
-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应有占全体委员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院党委书记若不是学术委员会成员,可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充分听取全体教师的 意见,对提交讨论的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对需要审议的议 题,要在充分酝酿和讨论的基础上,进行修改或完善,并形

成书面的审议意见;对需要评定的议题,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到会委员过半数赞成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应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及时整理,经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年度归档、留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认 真落实;对学术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采纳。

第二十六条 学院院长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如有异议,有权提请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学术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不适合公开的问题须严格保密。若会议讨论的议题与本人直接相关,相关委员应予以回避,并且不得参与相关议题的投票表决(回避委员不计入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章程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